内蒙古资本市场

法治专刊

2022 年第 11 期（总第 11 期）

内蒙古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4 日

【法治金句】

◇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政策专题】

◇ 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

【工作动态】

◇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证监会就《关于深化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证监会就《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司法动态】

◇ 检察机关携手有关部门强化执法司法协作加大惩治证券期货犯罪力度

◇ 全国法院系统首家投资者教育基地揭牌 首个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上线

【宪法专栏】

◇ 国家宪法日

【法治金句】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习近平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政策专题】

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共7章35条，主要包括：**一是**参与机构主体运作落实高标准、严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须配备专业团队、针对性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制，确保资金闭环运行、资产安全独立，落实长期考核、长期评价要求。压实各机构在各业务环节的职责。**二是**稳慎确定参与机构及产品。基金产品方面，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阶段，优先纳入符合条件的养老目标基金；后续及时总结经验，适时逐步纳入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需求的其他基金。基金销售机构方面，为确保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的长期连续性和安全稳定性，对基金销售机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此外，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顾问的管理规范由证监会另行制定，相关规范出台前，暂不允许开展相关业务。**三是**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升业务便利性。强化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风险揭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顺畅投资者信息查询、投诉的渠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服务专区，一体化提供业务咨询、产品申赎、信息查询等服务，提升业务参与便利度。**四是**落实行业平台管理，加强与相关部委的监管协调。证监会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基金行业平台，按要求做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市场机构的系统对接与数据交互，并遵守数据保密等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行业平台做好系统对接和数据交互，

按时保质报送数据。此外，在监管安排方面，明确证监会对相关市场机构的展业行为实施监管，并与相关部委加强监管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通过优化市场服务运行机制、监管考核标准、融资决策程序等方式多措并举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积极支持中央企业开展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REITs试点，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二是**鼓励中央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将募集资金通过权益出资、供应链金融、园区孵化等途径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协同发展；**三是**增强证监会与国资委在规范与服务中央企业科创融资等方面的政策协同，形成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的合力。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为贯彻决策部署，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简称专板）建设质量，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证监会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专板建设，加大组织协调、数据共享、政策资源整合和支持力度；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完善适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的服务和产品体系，通过与其他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衔接，使企业更快进入资本市场；同时通过专板建设推动各方转变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认识，明确其功能定位，切实从省内经济发展和企业实际出发，按照场外市场逻辑探索发展路径，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结构性短板。

《指导意见》明确专板建设目标为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建立起符合场外市场特点和优质中小企业需求的基础服务体系、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和上市规范培育体系，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作用发挥，提升多

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能力。《指导意见》主要包括推进高标准建设、推动高质量运行、提供高水平服务、加强市场有机联系、完善市场生态、加强组织保障等内容。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工作动态】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落实新《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要求，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证监会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共24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内部知情人员有重大贡献的，较大幅度提高奖励金额上限。**二是**有机衔接12386服务平台制度。接收证券期货违法线索网络举报渠道调整为中国

证监会12386服务平台，并进一步明确举报接收转办的工作机制。**三是**强化处理举报工作要求。符合条件的举报，举报处理单位予以登记并采取适当方式核实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就《关于深化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大部署，深化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近日，证监会制定了《关于深化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深化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提出了优化公司债券审核注册机制，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强化存续期管理，依法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为等4个方面的12条措施。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就《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大部署，深化公司债券发行注册制改革，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强债券中介机构全流程执业规范，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承担起“看门人”职责作用，近日，证监会研究制订了《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着眼于推进债券市场中介机构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明确了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履职尽责、深化分类监管、严格监管执法等4方面原则;提出了强化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规范、提升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强化质控、廉洁要求和投资者保护、依法加强监管、完善立体追责体系等5个方面共14条措施。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司法动态】

检察机关携手有关部门强化执法司法协作 加大惩治证券期货犯罪力度

今年1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证券期货犯罪224人，同比上升28%。从检察办案情况看，证券期货类犯罪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犯罪占比较高。1至9月，起诉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124人，起诉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37人，合计占证券期货犯罪总数的71.9%，同比分别上升6.9%、19.4%。**二是**欺诈发行、违规披露信息等案件有所增多。1至9月，起诉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31人，同比上升2.1倍；起诉涉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8人，同比上升14.3%。**三是**个别审计机构人员配合伪造审计资料，帮助财务造假。**四是**黑灰产业链滋生显现。实施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犯罪行为，离不开资金、技术等黑灰产业的配合帮助。

针对证券期货领域违法犯罪新情况，2021年3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对健全从严惩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作出全面部署，其中明确提出“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

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最高检会同中国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2021 年 9 月成立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一年多来，检察机关会同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加强执法司法协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对相关违法犯罪“零容忍”，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一是**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最高检联合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办理 19 起重大案件。各级检察机关对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依法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办理了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案件。**二是**坚持全链条打击。坚持“一案双查”，在查办证券期货犯罪的同时，同步审查提供犯罪资金的非法配资、帮助诱骗投资者的“黑嘴”荐股，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洗钱等上下游犯罪，全链条打击黑灰产业链，强化源头治理。**三是**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职责。针对办案发现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发行中的重大失职行为，检察机关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堵塞漏洞。**四是**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强化与证监部门、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协商、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将移送、交办案件及时通报驻会检察室，

最高检相应建立证券犯罪案件交办制度，将公安部交办地方公安机关的案件同步交办地方检察机关，已交办案件273件。今年9月，最高检、中国证监会共同制发《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五是**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今年4月，最高检会同公安部联合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实际，明确相关罪案立案追诉标准，织密追责法网，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与最高法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5件从严惩治证券期货犯罪典型案例，警示上市公司相关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履职。

（内容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全国法院系统首家投资者教育基地揭牌
首个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上线

上海金融法院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系在全国法院系统设立的首家投教基地。投教基地以“司法为民、审教相融”为建设理念，突出司法特色，聚焦典型案例，普及法律知识，揭示投资风险，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常态化、公益性教育服务。投教基地还结合法院工作特点，推出法官讲法、庭审旁听、诉讼服务等特色投教产品，打造体系化、智能化、场景化的投教平台，让广大证券期货投资者都可以“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切实发挥投资者权益保障功能。

首家投资者教育基地揭牌同时，上海金融法院同步上线乐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以下简称投保平台）。该平台是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研发的司法科技应用成果，是全国首个专门面向投资者的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和特色化教育平台。在总结证券群体性案件审判经验和示范判决机制、代表人诉讼等创新诉讼机制的基础上，平台综合运用智能识别、自动验证、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设置“在线诉讼服务”和“投资者教育”两个核心板块，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更集约高效的诉讼服务、更透明可视的维权流程和更生动鲜活的普法教育。

（内容来源：上海金融法院）

【宪法专栏】

国家宪法日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 1954 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 12 月 4 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历届主题

2014 年：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

2015 年：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2016 年：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2017 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2018 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2019 年：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 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

2021 年：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022 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内容来源：中国人大网）